**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等关于印发“十二五”汕头市“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统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汕头市“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经信[2012]79号）

各区县经信局、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国资管理部门、质监局、统计局，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重点用能单位：  
　　为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按照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be04ea5df371da9e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1〕2873号）和省经信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十二五”广东省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34efb986d2a3ddf755238fec14d87873bdfb.html?way=textSlc)》（粤经信节能〔2012〕95号）的要求，市经信局、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银监局共同制定《“十二五”汕头市“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区（县）、各部门及各单位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国家和省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工方案，切实采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取得实效。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经信局反映。  
　　附件：1、“十二五”汕头市“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  
　　2、“十二五”汕头市纳入国家和省万家企业（单位）名单和节能量目标及监管级别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统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1：

“十二五”汕头市“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https://www.pkulaw.com/chl/b9dbeaadd7aba9ddbdfb.html?way=textSlc)》、《[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829692c17dc3eb61d1f2cd0e3485af28bdfb.html?way=textSlc)》等规定，按照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be04ea5df371da9e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1]2873号）和省经信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十二五”广东省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34efb986d2a3ddf755238fec14d87873bdfb.html?way=textSlc)》（粤经信节能[2012]9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汕头市“万家企业”范围  
　　汕头市“万家企业”是指纳入国家和省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名单的我市20家企业（下称：“万家企业”），均为独立核算的重点用能单位，包括：  
　　（一）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客运、货运企业和沿海、内河港口企业；或拥有600辆及以上车辆的客运、货运企业，货物吞吐量5000万吨以上的沿海、内河港口企业；  
　　（三）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宾馆、饭店、商贸企业、学校，或营业面积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宾馆饭店、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商贸企业、在校生人数1万人及以上的学校。  
　　为保持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连续性，国家和省原则上“十二五”期间不对万家企业名单作大的调整。“万家企业”破产、兼并、改组改制以及生产规模变化和能源消耗发生较大变化，或按照产业政策需要关闭的，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统计局将调整名单及理由及时报省经信委审核备案。“十二五”期间新增重点用能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节约资源基本国策，依法强化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强化公众监督，推动“万家企业”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企业为主，政府引导。“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以企业为主体，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指导、扶持、激励、监管等措施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属地管理。市经信局负责“万家企业”节能行动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各区（县）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属区监管企业、以及协助做好属地“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具体实施工作。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按国家和省的要求，接受市节能主管部门（经信局）和有关部门的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3、多措并举，务求实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强化责任考核，落实奖惩机制，推动“万家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推广先进节能技术，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取得节能实效。  
　　（三）主要目标  
　　“万家企业”节能管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节能机制基本形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主要产品（工作量）单位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部分企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十二五”期间，“万家企业”实现节约能源约339246吨标准煤，其中纳入国家万家企业实现节约能源326342吨标准煤。（国家、省下达的“十二五”“万家企业”节能量具体目标见《通知》附件2）

**三、**“万家企业”节能工作要求  
　　（一）加强节能工作组织领导。“万家企业”要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挂帅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节能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能源管理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要在具备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市和属地经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备案。  
　　（二）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一是对“万家企业”实施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并按规定实行问责制。省监管、市监管企业由市经信局负责日常监管，并于每年3月15日前将上年度节能考核初步结果报省经信委审核汇总后向社会公布；区监管企业由市经信局委托所属区经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并于每年4月10日前将上年度节能考核初步结果上报市经信局审核后报省经信委备案；二是“万家企业”要建立和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将国家和省下达的“十二五”本企业节能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车间、班组和岗位，并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员工业绩考核范畴，加强监督，一级抓一级，逐级考核，落实奖惩。“十二五”年度节能目标完成进度不得低于时间进度。  
　　（三）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万家企业”要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逐步形成自觉贯彻节能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主动采用先进节能管理方法与技术，实施能源利用全过程管理，注重节能文化建设的企业节能管理机制，做到工作持续改进、管理持续优化、能效持续提高。  
　　（四）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工作。“万家企业”要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的要求，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并以此为依托，对企业能源的购进、分配、使用等环节进行实时跟踪，实现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要创造条件建立能源管控中心，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约化管理模式，对企业的能源生产、输送、分配、使用各环节进行集中监控管理；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真实准确填报能源统计报表，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并按时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每年2月底、4月10日、7月10日、10月20日前分别将上一年度、当年一季度、当年上半年、当年前三季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市经信局。  
　　（五）开展能源审计和编制节能规划。万家企业要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的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分析现状，查找问题，挖掘节能潜力，提出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在能源审计的基础上，编制企业“十二五”节能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根据粤经信节能〔2011〕543号文要求，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应于2011年9月底前完成能源审计和节能规划编制工作，尚未完成的企业应在本实施方案下发的1个月内报送市经信局审核；新纳入的非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应在本实施方案下发的3个月内，将能源审计报告报送市经信局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应在告知后的1个月内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重新提交。  
　　（六）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万家企业”每年都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要加强节能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采用国家、省、市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推荐的技术、产品和工艺，促进企业生产工艺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要加快实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燃煤锅炉（窑炉）改造、高效换热器、节约替代石油等重点节能工程；要积极开展与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合作，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七）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万家企业”要依照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政府规划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要加快老旧电机更新改造，积极使用国家重点推广的高效节能电机；交通运输企业要加快淘汰老旧汽车、船舶和黄标车，调整运力结构。  
　　（八）开展能效达标对标工作。“万家企业”主要工业产品单耗应达到国家强制性限额标准，有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要达到地方标准。客货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要学习同行业能效水平先进单位的节能管理经验和做法，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制定详细的能效对标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充分挖掘企业节能潜力，促进企业节能工作上水平、上台阶。集团企业要组织各下属企业开展能效竞赛活动。  
　　（九）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万家企业”要建立和完善节能奖惩制度，将节能任务完成情况与干部职工工作绩效相挂钩，并作为企业内部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有条件的“万家企业”要安排一定的节能奖励资金，对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挖潜降耗等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浪费能源或完不成节能目标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  
　　（十）开展节能宣传与培训。“万家企业”要提高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加强节约型文化建设，增强员工节能的社会责任感；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宣传与培训，定期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车船驾驶人员等开展节能培训，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宾馆饭店、商贸企业要加强对消费者的节能宣传，学校要把节能教育、环境教育纳入素质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节能教育、环境教育宣传活动。

**四、**部门职责及分工  
　　（一）市经信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统筹，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督促“万家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落实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强化对“万家企业”的节能监察，实施年度节能考核并按要求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经信委，按规定公布“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抄送国资委、银监局等有关部门，并将“万家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区（县）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各区（县）经信部门受市经信局委托，负责对所属区监管企业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节能监管。  
　　（二）教育、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行业指导，强化行业监管，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财政部门要加大节能专项资金、减排专项资金对万家企业节能工作的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质监部门要依据《[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6e34dcebb6d864eebdfb.html?way=textSlc)》、《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cdf95efa7eb0ea9dbdfb.html?way=textSlc)》和相关节能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制定我市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和规划，加强对“万家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使用、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  
　　统计部门要做好“万家企业”节能统计工作，及时向节能主管部门通报企业相关数据，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做好节能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月度晴雨表公布工作。  
　　市国资委要将所属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范围，作为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问责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落实奖惩机制。  
　　市银监局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万家企业”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在企业信用评级、信贷准入和退出管理中充分考虑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对节能严重不达标且整改不力的企业，严格控制贷款投放。  
　　（三）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大节能监察力度，依法对“万家企业”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情况、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淘汰落后设备情况、节能规划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节能服务机构要配合节能主管部门落实实施方案、推广先进节能技术、组织开展节能培训、指导“万家企业”定期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开展能源审计、编制节能规划。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节能监督检查。组织对“万家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的企业，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并公开通报，限期整改；对已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开展热效率、能源效率等标注情况监督检查。启动社会监督及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对能效标识产品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的监督，严厉打击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行为；对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单位，按照节能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加大节能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争取国家、省节能专项资金加快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落实国家支持节能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增加对节能领域的投入，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并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  
　　（三）建立健全企业节能目标奖惩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量交易机制。实行年度节能考核制度，对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或完成等级并且得分排名靠前的万家企业，以及在节能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责任的万家企业，由市经信局对其强制开展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金融机构要对其实施限制性贷款政策，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行降级降分处理，并与企业负责人薪酬紧密挂钩。  
　　（四）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明确基本条件及要求，建立市、区（县）节能监察体系，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充实各级能源统计力量，强化企业能源统计基础工作。建立企业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  
　　（五）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报道“万家企业”节能行动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先进技术，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曝光和揭露浪费能源的反面典型，公布未完成节能目标的“万家企业”名单，追踪报道节能整改情况。  
　　附件2：  
　　“十二五”汕头市纳入国家和省万家企业（单位）名单和节能量目标及监管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单位名称 | 国家和省下达“十二五”节能量指标（吨标准煤） | 所属地区 | 监管级别 | 备注 |
| 1 | 工业 |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 | 6000 | 金平区 | 省监管 | 国家万企 |
| 2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电厂 | 116280 | 濠江区 | 省监管 | 国家万企 |
| 3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海门电厂 | 175857 | 潮阳区 | 省监管 | 国家万企 |
| 4 | 汕头市华氏纸业有限公司 | 2800 | 龙湖区 | 市监管 | 国家万企 |
| 5 |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 | 3416 | 金平区 | 市监管 | 国家万企 |
| 6 | 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 | 2313 | 金平区 | 市监管 | 国家万企 |
| 7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51 | 澄海区 | 市监管 | 国家万企 |
| 8 | 广东华美油脂有限公司 | 1580 |  | 市监管 |  |
| 9 | 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 888 | 金平区 | 市监管 |  |
| 10 |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046 | 金平区 | 区监管 |  |
| 11 | 金威啤酒（汕头）有限公司 | 1891 | 金平区 | 区监管 |  |
| 12 |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 1542 | 龙湖区 | 区监管 |  |
| 13 | 汕头冠华薄膜工业有限公司 | 1219 | 龙湖区 | 区监管 |  |
| 14 | 汕头市艺宇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981 | 龙湖区 | 区监管 |  |
| 15 | 汕头市龙湖区鑫隆纸类制品厂 | 1368 | 龙湖区 | 区监管 |  |
| 16 |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乐华造纸厂 | 1293 | 澄海区 | 区监管 |  |
| 17 | 汕头市华翔塑胶有限公司 | 1097 | 澄海区 | 区监管 |  |
| 18 | 交通运输 | 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 13777 | 龙湖区 | 市监管 | 国家万企 |
| 19 | 汕头市帝远海运有限公司 | 1708 | 金平区 | 市监管 | 国家万企 |
| 20 | 商贸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 1539 | 金平区 | 市监管 | 国家万企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016fdcb0d8c88bc21aff3343398313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016fdcb0d8c88bc21aff3343398313dbdfb.html" \t "_blank)